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chiao7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20811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及原函影本各1份
(0811765A00_ATTCH1.pdf、0811765A00_ATTCH3.pdf、0811765A00_ATTCH4.odt、
08117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A
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
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755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